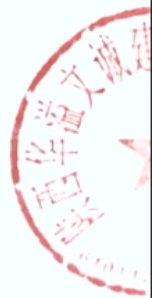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安市育才中学艺术教育中心学科教室维修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育才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育才中学艺术教育中心学科教室维修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艺术教育中心学科教室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西安市育才中学。

3、工程内容: 西安市育才中学艺术教育中心学科教室维修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市育才中学艺术教育中心学科教室维修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 1165500.00);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分三次支付工程款:

(1) 第一次项目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即总金额的 50 % (即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 582750.00元)。

(2) 第二次项目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金额 35% (即大写：肆拾万零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407925.00元)。

(3) 第三次项目款支付：项目决算后，到达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支付工程尾款给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前进

身份证号： 412702198806258138

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资质证书编： 陕2612122490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质保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标准最低年限，其中装饰装修工程质保期 2 年。智慧黑板质保期 3 年、一体机质保期 3 年、扩声音箱质保期 3 年、广播系统质保期 3 年、其余分项质保期按国家规范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破坏，维修免费，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即原合同相关内容价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育才中学 签订。

十一、双方职责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 2、对乙方施工量测进行复测。
- 3、负责对施工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 4、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工程进行验收。
- 5、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外联协调工作。

乙方：

- 1、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期内的用水、用电及施工便道和乙方临时设施的修建。
- 2、将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名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3、尊重甲方，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
- 4、无条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达到标准。
- 5、不得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二、违约责任

- 1、若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经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西安市育才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陕西华溢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115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十字与太华

路十字东北角百寰国际写字楼810室

电 话：

电 话：029-81718867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
二路支行

账 号：3700021629219000989

账 号：52900180800625665